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1年10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军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相关提名与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李军先生的聘任。

###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1-9月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

张 鸣 林家礼 朱洪超 周 宇

2021年10月28日